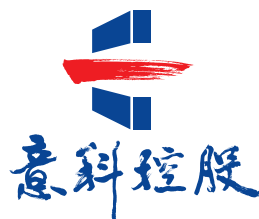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具有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Vision South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Lim Kim Chai先生（「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Pacific Memory Sdn Bhd（「目標公司」）股本中87,500股每股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份及貸款10,940,650馬幣（相當於約20,896,642港元），即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35%（「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569,420,951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新普通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作為償付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部份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所附帶並屬於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有關，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於其上蓋印本公司印章(如有必要))。]
2. 「動議由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之批准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9.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force.com.hk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